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号），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639.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3.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06.63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10,897.72	7,73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0.84	3,705.66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87.60	3,965.97
	合计	21,706.16	15,406.6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号《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为5,236.16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10,897.72	7,735.00	5,129.26	5,129.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0.84	3,705.66	-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87.60	3,965.97	106.90	106.90
	合计	21,706.16	15,406.63	5,236.16	5,236.16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号《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36.16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